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：

- (a) 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2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b) 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3.權益披露－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」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。

展示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將可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，於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 及我們的網站 <http://www.ciec.com/> 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[編纂]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(其中包括)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f)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；
- (g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及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》副本，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；
- (h) 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3.權益披露－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」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
附錄七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

- (i) 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2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約；及
- (j) 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4.其他資料－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所述的書面同意書。